**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收费标准**

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费〔2002〕229号文件规定，本年度评审相关费用收取标准：

1．校内评审（推荐）费：申报正高200元/人，申报副高150元/人，申报中级100元/人。

2．代表作送审费：900元/人。

3．校外评审（推荐）费：按上级主管部门标准执行。

上述所有相关费用待评聘工作结束后，由学校统一从本人工资中扣取。